

#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內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春 字 第 5 期

## 目 錄

###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56 次市政會議紀錄..... 4

### 法規

訂定「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8  
訂定「新北市道路設置廣告欄收費標準」..... 10

### 政令

教育	廢止「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生效.....	11
工務	函轉宜蘭縣政府「漢鋒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經決議『不予處分』」.....	11
	函轉宜蘭縣政府「金霖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經決議予以『警告乙次』之處分」.....	12
	函轉宜蘭縣政府「陳楷仁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決議予以『警告乙次』之處分」..	12
社政	廢止「新北市政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補助要點」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2
勞工	修正「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3
法制	轉頒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92 號解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	14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齡或修業年限等事項。

各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擔任之，其餘成員依其他委員專長選任，不同小組成員得重複之。

各小組因業務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協助各小組執行相關事項。

第七條 各小組應依學生評估後之狀況，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就其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方式及所需之輔導或相關支持服務，綜合研判之。

前項綜合研判結果，應提報本會，並由本局以書面通知送達家長及學校。

第一項鑑定安置會議得邀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出席，並應通知有關學生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列席會議；該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或指定陪同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交各小組或相關業務機關辦理，其執行情形應予列管並提報本會。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條 本會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府法規字第 1011124029 號

訂定「新北市道路設置廣告欄收費標準」。

附「新北市道路設置廣告欄收費標準」。

## 市長 朱 立 倫

### 新北市道路設置廣告欄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道路設置之廣告欄（以下簡稱廣告欄）張貼廣告，經新北市各區公所審查核准者，應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為每格欄位新臺幣五十元，其規格以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為限，超過規格者，依所占張貼格數收費。

每次張貼以七日為限，申請次數無限制；同一廣告於同一廣告欄僅得張貼一張。

第三條 本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臺北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其有關廣告欄收費規定與本標準不同者，依本標準之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